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控股”）出资参与设立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于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规模为10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5亿元，占比45%，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比1%，其他合伙人出资5.4亿元，占比54%。基金期限为5+2年，即基金封闭期为5年，必要时可以延展2年，用于处置到期未退出项目。

二、2019年度该基金的进展情况

1、2019年8月29日，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5亿元，

其中福成控股出资1.85亿元，占出资比例的52.86%。

2、2019年10月9日，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亿元，

其中福成控股出资1.85亿元，占出资比例的50%。目前该基金尚处于存续状态。

3、2019年11月18日，福成控股通过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取得400万元分红款。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和宜兴龙墅公墓有限公司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鉴于福成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备单方主导或控制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因此上述由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两处陵园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1、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已存续3年，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使用，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济南市房产测绘研究院已经就本项目出具了《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房产实测成果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房产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6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18日，股东王强先生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

●截至2019年12月18日，股东王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5.61%	协议转让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1,912	0.83%	穿透后实际控人李自英与王强系母子关系
	合计	1,481,912	0.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强	0	0%	2019/11/4 - 2019/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000,000	5.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钊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成钊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钊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成钊晖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补选王燕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经核实，王燕青女士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燕青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义乌雷迪森大酒店前厅经理，2007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副经理，现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6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维昌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2019]2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至10月，你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分别不少于10，932.87万元、35，818.23万元、21，700.90万元，具体如下：

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年至2019年10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10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8，879.1万元、17，572万元、21，700.9万元，超过对应年度公司经审议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2019年10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5，710万元。

2、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年1至4月，你公司分3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1.35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1.3亿元。截至2019年10月末，你公司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万元。

3、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2014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经查，2017年、2018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2，053.77万元、4，746.23万元。

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2018年随年报披露的天臣新能源资金往来情况除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

2015年4月和8月，你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广西金太阳锅炉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合计3，800万元。经查，上述资金实际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用于设备采购，2017年6月及12月你公司陆续将上述资金收回。你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建设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

韦清文作为公司董事长、龙耐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维昌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收回被占用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监管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认真、彻底整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在此，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6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9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21%，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8.0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11.666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2019年12月19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820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除质押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91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500	否	否	2019年12月18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	4.94%	0.9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	-	-	-	-	-	4.94%	0.96%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5091	5591	55.21%	10.71%	0	0	0	0
惠风投资	3220.6666	6.17%	3220.6666	3220.6666	100%	6.17%	3220.6666	0	0	0
合计	13348.0108	25.57%	8311.6666	8811.6666	66.01%	16.88%	3220.6666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9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1%，对应融资余额20720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对应融资余额8500万元。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2019年12月1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根据上述决议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规，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公司编制本预案。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等，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铁建重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铁建重工，铁建重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铁建重工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铁建重工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3、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铁建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建重工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铁建重工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公司拟分拆铁建重工至科创板上市，推进其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公司装备制造板块，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铁建重工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铁建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铁建重工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铁建重工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建重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铁建重工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飞香
注册资本	385,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23日至2056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4738639Y
经营范围	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训；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铁建重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铁建重工99.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间接持有铁建重工0.5%的股份，是铁建重工的控股股东。

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357,954.15万元，实收资本为1,357,954.1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法定代表人为陈奋健。

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查、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持有公司51.13%的股份，中铁建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铁建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主要财务指标

铁建重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2.82	160.97	150.77	113.00
净资产	68.13	93.90	81.19	69.04
净利润	9.23	16.44	13.08	9.63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管理层报表。

（四）主营业务情况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铁建重工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具备为终端用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高端装备和技术服务能力。

铁建重工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如下：

1、掘进机装备：主要提供盾构机（含土压平衡盾构机、泥水平衡盾构机和多模式盾构机）、岩石隧道掘进机（含敞开式岩石隧道掘进机、单护盾式岩石隧道掘进机、双护盾式岩石隧道掘进机）及顶管机产品等；

2、轨道交通设备：主要包括铁路道岔、铁路弹条扣件、闸片和闸瓦、预埋槽道等；

3、特种专业装备：主要包括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煤矿施工设备、矿山施工设备及高端农业机械等。

铁建重工向客户提供的是覆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服务全流程的定制化和专业化解决方案，销售模式打造了客户价值链战略，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设计全流程型、超扁平化组织架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非标、特种、个性化、定制化高端装备制造”的需求，建立了长期敏捷供应链发展规划，持续改善供应链组织设计；生产模式不断创新生产组织方式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打造和升级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的产品加工组装生产线，形成了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敏捷制造体系。

铁建重工始终瞄准“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目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打造了以施工技术为先导，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工艺开发、应用研究、工程实验相配套的特色研发体系。铁建重工先后被评为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单位”、“中国最佳自主创新企业”、“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装备中国创新榜样奖”等称号，并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 、 “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TOP50技术创新金奖”、“湖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等诸多荣誉。

未来，铁建重工将坚持走“差异化、智能化、全球化”发展道路，致力于解决各类地质工程施工难题，打造国之重器，成为全球领先的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领域的创新型、服务型企业。

六、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129.29亿元、147.71亿元、166.9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根据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铁建重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约为9.63亿元、13.08亿元、16.44亿元。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9.35亿元；铁建重工2018年度的净利润约为16.44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698.90亿元；铁建重工2018年度的净资产约为93.90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铁建重工的股东为公司及中土集团，不存在公司或铁建重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铁建重工股份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等。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铁建重工）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铁建重工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公司（除铁建重工外）与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不同。

目前，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于2016至2018年期间在铁建重工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2%，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